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能够切实维护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迟国敬

隋平

王志勇

2023年4月11日